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5號

原告 有泰鐵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榮春

訴訟代理人 蘇靖絜律師

陳欽煌律師

被告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046,524元，及自民國114
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268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一造辯論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訴之變更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、3款規定：「訴狀送
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
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
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」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,938,39
0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原告於115年5月4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8,046,524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經核原告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並追加假執行之聲明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是原告訴之變更合於上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自114年2月17日起至5月29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購買鋼筋，原告並已出貨予被告。詎被告迄今未給付尾款8,046,524元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提出書狀略以：被告應付帳款為8,046,524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法第367條規定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、對帳明細單等件為證（見促字卷第4至2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8,046,524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遲延利息

（一）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
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(二) 查本件給付買賣價金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4年11月6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促字卷第50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4年11月7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046,524元，及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